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酉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信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塗盛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萬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